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兒少運動潛力助學與人才培育相關法制問題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國民體育法、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(一) 依據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家扶）108年8月對弱勢兒少適性教育資源調查資料顯示，有5成孩子自認具有運動天賦，卻有近3成礙於各項困境只能深藏競技學習的夢想。家扶表示，透過實務觀察與發現，具運動潛力兒少在學雜費外，每人每學期需要新臺幣2,000至1萬2,000元額外的培訓費。弱勢兒少在運動培訓上以「訓練裝備」費用需求最高，占57.7%，其次則是因「比賽」延伸之報名、交通食宿費用，占14.7%<sup>1</sup>。

(二)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29條（教育之目標）<sup>2</sup>第1項揭示：「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：(a) 使兒童之人格、才能以及精神、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；……。」本條明文揭櫫了國際間對於兒童教育基本目的所達成之共識。有關發展兒童的「潛能」，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依據兒童個別的獨特性格、興趣、能力與學習需求，協助兒童發展其人格、天賦與能力<sup>3</sup>。

<sup>1</sup> 吳欣紘，家扶：5成弱勢兒有運動天賦 3成不敢實現夢想，中央社，113年2月14日。

<sup>2</sup> 高玉泉、蔡沛倫，《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》，臺北市：社家署，105年4月，頁264。

<sup>3</sup>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29條：「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：(a) 使兒童之人格、才能以及精神、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；(b) 培養對人權、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；(c)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、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、語言與價值觀，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、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；(d)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、和平、寬容、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、種族、民族、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，於自由社會中，過負責任之生活；(e)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。(第1項)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，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，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，並符合

因此，對於具有運動潛力的兒少之助學與培育益顯重要，並值得各種培育之立法規範或補助措施以提升效益。

#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# (一) 增訂第二級至第四級優秀運動選手遴選之法源依據

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培育，首重普及學生參與運動人口，往下扎根，厚實基礎，及早發掘具運動潛能青少年選手，進入學校競技運動培育體系；透過各級學校及體育專業團體輔以專業訓練，選拔潛力選手，循序強化訓練。進而銜接參加國內或國際賽會，增進實戰經驗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<sup>4</sup>。

依據《國民體育法》第21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《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》第4條規定<sup>5</sup>，優秀運動選手分為4級（國家代表隊選手、國家儲備選手、具潛力選手、基層運動選手），各有其不同的單位負責遴選。惟僅第1級國家代表隊優秀運動選手明定遴選方式（同辦法第6條至第9條），第2級至第4級之選手遴選方式付之闕如，爰建議於母法《國民體育法》第21條第1項明定「各級」優秀運動選手之「遴選」方式，皆須於其子法中規定。

##### (二) 研議明文補助經濟弱勢運動選手，並明確各級優秀運動選手發掘與遴選之法源依據

過去為系統性培育優秀運動員，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，鼓勵並協助運動成績優異之選手順利完成學業，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教育部曾於98年6月訂頒「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

---

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。(第2項)」

<sup>4</sup> 李昱叡，〈我國學校運動績優學生之輔導與協助〉，《國民體育季刊》，第172期，101年12月，頁16。

<sup>5</sup> 《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》第4條：「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，分級如下：一、第一級（國家代表隊選手）：由本部、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，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。二、第二級（國家儲備選手）：由特定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遴選，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。三、第三級（具潛力選手）：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，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。四、第四級（基層運動選手）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，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。」

實施要點」。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優秀學生運動員之學雜費，嘉惠經濟弱勢學生運動員，惟該要點已於102年7月廢止。前已述及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29條揭示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依據兒童個別的獨特性格、興趣、能力與學習需求，協助兒童發展其人格、天賦與能力。是以，對於發展兒童潛能之經濟障礙，並依其發展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國家應協助予以排除。爰建議《國民體育法》第21條第1項增訂補助優良運動選手之相關規定。

綜上兩點，建議《國民體育法》第21條第1項修正為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，對於經濟弱勢選手並應予以補助；其遴選、培養方式、規劃、補助及經費之編列，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並每年檢討之。」

撰稿人：趙俊祥